

郁南县 Y533 线神仙滩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郁南县 Y569 线袁塘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用
户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类别	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	郁南县 Y533 线神仙滩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郁南县 Y569 线袁塘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1985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详细看工程量清单）为固定金额，不列入响应报价范围，但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	<p>1. 神仙滩大桥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 Y533 线上，中心桩号为 K5+851。该桥通车时间为 1985 年，采用主拱跨径为 1*32.09 米的双曲拱桥，全长 46.8 米，桥面全宽 6.3 米。详见设计图纸。</p> <p>2. 袁塘桥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 Y569 线上，中心桩号为 K0+736。该桥为双曲拱桥，建成时间为 1965 年，全长 28.00 米，桥面宽 6.9 米，跨径组合 1*17.0m，属于小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汽车-10 级。本桥上部结构为 1*17.0m 双曲拱桥，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桥面为水泥混凝土铺装，桥面两侧设有护栏。详见设计图纸。</p>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	0766-7592786
工期	300 个日历天	施工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内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法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特定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响应时须把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时须把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p>

	<p>(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中,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 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及保修, 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根据施工场地情况,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 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 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施工时需对各施工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有限, 拆除施工产生的废料, 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 每天进行清运出场, 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 报价需考虑上述不利因素(二次运输、外加工等)。(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 施工保证措施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 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雨季施工时，现场周围做好排水沟，现场排水系统应贯通，并派专人进行疏通，保证排水沟畅通；若雨季必须连续施工的混凝土工程，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备足防雨物资，加强计量测试工作，及时正确地测定砂石含水量，从而调整施工配合比，确保混凝土施工质量。

(3) 道路出入口做泛水，防止地面水流入，保证施工道路不积水，汛期季节随时收听气象预报，配备足够的抽水设备及防台防汛的应急材料。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6) 做好防雷、防电、防漏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 为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我国制定的相关标准等规范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采购人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导致检测验收结果不合格，从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和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使用材料和设备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采购文件、报价响应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材料实物样板，不得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3) 采购人保留对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5. 主要技术标准:

5.1 郁南县 Y533 线神仙滩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 (1) 桥梁全长: 46.80 米;
- (2) 桥梁跨径: 1*32.09 米;
- (3) 桥梁交角: 正交;
- (4) 桥面总宽: 6.3 米;
- (5) 洪水频率: 维持原桥设计洪水频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J22-200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等规范。

5.2 郁南县 Y569 线袁塘桥危桥改造工程

- (1) 公路等级: 四级公路;
- (2) 斜交角度: 30° ;
- (3) 设计汽车荷载: 公路一 II 级;
- (4)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25;
- (5) 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6) 设计安全等级: 二级;
- (7) 环境类别: I 类;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 抗震设防设计方法选用 C 类, 抗震设防措施按 7 度考虑;

- (9) 环境作用等级: 根据《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判定;
- (10) 桥梁宽度: 0.3m (防撞栏) + 6.9m (桥面净宽) + 0.3m (防撞栏) = 7.5m ;
- (11) 桥面铺装: 13cm 厚 C40 防水砼桥面铺装。

6. 桥梁设计要点:

6.1 郁南县 Y569 线袁塘桥危桥改造工程

(1) 总体布置

袁塘桥新桥采用 2*13m 简支预应力砼空心板梁, 桥梁全长 32.06m。桥梁宽度为 7.5m, 横向布置为 0.3m (防撞护栏) + 6.9m + 0.3m (防撞护栏) = 7.5m 。

(2) 主梁

主梁采用标准跨径 13m 的预制空心板。横向布置 6 片。中梁预制梁宽 1.24m, 边梁预制宽度 1.870m, 空心板梁高 0.75m。

主梁顶面设置 13cm 厚 C40 混凝土铺装层。桥面横坡左右幅均为单向 1.5%。

(3) 桥墩

桥墩采用双圆桩柱式接盖梁桥墩。盖梁高 1.1m，横向宽 1.4m，全长 8.66m。墩身直径 1.0m，间距 3.8m，基础为 2 根桩径为 1.2m 的钻孔灌注桩。

(4) 桥台

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台帽）形式，盖梁高 1.1m，横向宽 1.4m。桩基础采用 2 根直径 1.2m 钻孔灌注桩。

7. 维修方案：

7.1 郁南县 Y533 线神仙滩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原则同意本桥采用如下维修方案：

- (1) 拆除旧桥栏杆，挖除 5cm 厚的桥上路面并对拱顶填料采用砂性土换填；
- (2) 采用外包 C30 钢筋混凝土加固拱肋和横系梁；
- (3) 腹拱增加新拱肋，拱肋横桥向位置与主拱肋相同；
- (4) 重新浇筑桥面铺装和防撞墙；
- (5) 排水采用内径为 10cmPVC 泄水管，按 5m 间距布置，原桥梁墩台可继续使用。

8. 工程变更要求：

(1) 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三方核认才有效。

9. 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本项目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已全面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竣工后，按实际施工数量及工作内容结算。

(2) 成交供应商根据工程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

(3) 本项目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清单等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10. 项目班子成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入项目班子成员，响应供应商认为还需

要提供其他人员可自行增加提供人员相关资料)：

(1)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

(3)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响应时，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如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证明和退休证明复印件）】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起3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19850.00元，其中暂列金额（详细看工程量清单）为固定金额，不列入响应报价范围，但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采购预算作为其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最终成交价以去尾法取整，单位精确到元）。

2. 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并编制符合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的并符合响应文件和施工图预

算审核要求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时增加的工程量（含主材的变更）须经过采购人、监理和相关造价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6）需求内容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和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设备和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工期要求：

（1）整个工程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施工工期包括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响应供应商须考虑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对整个工期影响。

（3）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除雨天外、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4.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

1）施工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2）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限）：24 个月。

（3）自交工验收合格日起计，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质保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响应时间必须少于1小时，4小时内提供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5.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采购人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2）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3份、电子版1份）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结算由财政审核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

（2）经审核的结算文件及结算报告。

（3）工程验收质量报告。

（4）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标准：本合同所指的工程应符合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2）质量要求：维修养护工程技术要求及项目实施、验收办法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其他规定。

（3）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的7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

有关部门或人员验收，并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按整改意见无条件进行缺陷处理。整改完成后按上述要求再次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主要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后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3%）给成交供应商。预付款需经交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划拨。开工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扣回，在工程进度款计量金额累计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每期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计量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在工程完工后编制结算时，若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2) 进度款：项目进度款收款情况按工程进度可分一期或多期，进度款付款证书最低计量限额为 50 万元起，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申请，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文件和采购人审定后的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包含 30% 的预付款），当进度款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时（含预付款），暂停进度款申请。

(3) 结算款：完成项目所有工程量和通过验收后，经财政结算审核中心审核后，支付至【财审结算价】的 97%（应包含预付款和进度款）。

(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审核后金额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申请支付，或采用保险保函形式可以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时，开具保函或保险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注：工人工资保证金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个日历天内须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的规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按月度支付工人工资。

9.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5) 项目相关资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6)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7) 成交供应商银行开户许可证。

(8)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9) 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

1) 项目结算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60 天。

2) 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 其他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成交供应商要与采购人洽谈合同事宜，7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注：标“★”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